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
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組成

1.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於2017年12月18日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二(2) 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彼終止成為外部審核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b) 彼不再享有外部審核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宜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
6.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通知

7.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集。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8. 除非另行協定，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會議的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並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必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配套文件須同時送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9.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出席會議

10.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及內部核數主管(如有)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應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會成員須避席。
11. 公司秘書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擔任。

會議記錄

1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其他會議資料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妥為保管。
13.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成員及董事會秘書將簽所有會議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權限

15.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全體僱員亦已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6.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務和職責

18.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和職責須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應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識別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重大判斷的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針對上述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的僱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具備內部審核功能，則須協調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擁有足夠運作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l)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作出回應；
- (o)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彙報程序

19.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是否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舉報或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20. 審核委員會亦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其他

22. 審核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備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